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627號

原告 李慧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調解之訴事件。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原告提起本件撤銷調解之訴，應特定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惟其未特定該撤銷之標的為何年何月何日、由何機關製作之調解書，並據此為撤銷該調解之聲明，且未提出該調解書供確認撤銷標的，亦未敘明該調解應予撤銷之之法律上原因為何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張新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書記官 施怡愷